本程序以英文製作，如若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A & 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7)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相關要求制訂。

組成

1. 本委員會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正式成立。

成員

2.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董事出任，本委員會成員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本委員會。

3. 本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本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根據以上第2條及第3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更改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股東週年大會

5. 本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籌備答覆任何股東有關本委員會工作的疑問。倘本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則本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且該人士須籌備答覆任何股東有關本委員會工作的疑問。

秘書

6. 本委員會的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由本委員會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士出任，負責保存完整的會議紀錄。

會議次數及程序

7. 每年舉行的會議須至少一次。如本委員會的工作需要時，應該舉行額外會議。

8.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本委員會成員。

9.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

10. 本委員會的決議案應當由本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11. 所有本委員會成員共同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同樣有效。

12.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本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受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不時予以修訂)規限。

權限

13. 本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取得本委員會的秘書之意見和協助，其職責是向委員會負責，以確保本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14. 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本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以協助本委員會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15.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進行檢討、評估及作出建議。

職責

16.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a)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c)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審議及在本公司的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和達致政策中所制定的目標的進度。本委員會應確保甄選程序透明及公平，並確保本委員會考慮在董事會聯繫圈外的各類候選人及符合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

(d) 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情況及成效，以及董事會為執行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視情況而定)而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並審查實現目標的進展情況；並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揭露檢討結果；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g) 協助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為執行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例如：數字目標及時間表)，為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以及本公司為建立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儲備以實現性別多元化所採取之措施；

(h)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委員會應當於致股東通函及／或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中列明：

(i) 物色候選人之過程及董事會選任該候選人的理由及彼等認為該候選人屬獨立之原因；

(ii) 該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iii) 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

(i) 考慮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因素後，每年檢討董事所需要付出的時間及評核董事是否已經付出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責任；

(j) 支持本公司至少每兩年定期評估一次董事會表現；及

(k) 定期檢討本公司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程序

17. 本委員會應就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加以改善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建議應採取的步驟。

18. 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等行政文件應由本委員會的秘書保管。本委員會的秘書須於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稿，分別供成員發表意見及存檔。書面決議經正式通過後應及時發送到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存檔。

19. 在本委員會會議後接着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本委員會的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本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和建議(如有)。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匯報本委員會在該年度中的工作。

其他

20. 本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21. 任何對本職權範圍之更改均須由董事會批准後始為有效。

－完－

於2018年2月21日通過
於2018年12月28日修訂
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